

中共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力党发办字〔2021〕25号



中共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委员会关于印发 《力学研究所党委“传承基因·担责国家”主题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党总支），群团组织：

《力学研究所党委“传承基因·担责国家”主题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委员会

2021年10月18日

力学研究所党委“传承基因·担责国家” 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力学所辉煌历史和老一辈科学家先进事迹，集中研讨，展现力学所优秀文化基因，深入思考我们应该做的“国家事”，应该担的“国家责”，努力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引导科研人员勇担时代赋予的科技创新重任，把个人理想融入国家科技事业，发展伟业。为推动力学所科技创新事业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高质量发展奠定思想基础。

二、活动意义

“传承基因·担责国家”主题活动是力学所第十四届党委深入探索党建科研深度融合，继承和发扬力学所文化基因的最新举措，对于加强研究所党建工作、促进党建科研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全所职工理想信念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开展主题活动，可以进一步压实党建工作责任、规范支部建设、激发党员活力，凝心聚力不断增强支部组织力和战斗力；可以有效促进党支部工作与科研工作深度融合，推进党建工作与科研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使党建与科研能够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研究

所发展切实提供保障；可以深入挖掘研究所文化基因，继承发扬力学所工程科学建所思想和老一辈科学家精神，不断强化全所上下作为“国家队”“国家人”，必须心系“国家事”肩扛“国家责”的使命担当，为推动我国科技创新事业发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

三、组织实施

“传承基因·担责国家”主题活动由党委统一领导，党群工作处负责组织实施，各党总支（党支部）积极参与落实，鼓励工、青、妇、研各群团组织参与策划开展相关主题活动。主题活动包括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主题党日”“一次展演比赛”“一期《协力》专刊”“一次‘标兵团队’评选”活动，简称“四个一”活动。“四个一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一次主题党日

各党支部结合实际每年组织开展“心系国家事·肩扛国家责”主题党日活动。鼓励各群团组织参与策划开展相关主题活动。

形式不限，可以组织学习所史所情、科学家精神，参观所展馆、党员主题教育基地，走出去请进来组织交流研讨，重温入党誓词，观看视频，组织大讨论等。

要求一方面围绕“心系国家事·肩扛国家责”、围绕力学所基因内涵展开学习讨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继承发扬力学所工程科学建所思想和老一辈科学家精神，将自己的专业与国家需要充分结合，自觉作为“国家队”“国家人”，必须心系“国家事”

肩扛“国家责”。同时围绕实践与传承展开讨论，要深刻剖析部门发展存在的问题，查找差距与不足，就如何传承力学所基因，提出具体的改进举措，找准部门发展的方向，推动力学所基因的实践与传承，全力打造一支坚强有力、能打硬仗的科技创新队伍，进一步履行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使命担当。

时间安排：每年8月前组织开展。

责任部门：各党总支（党支部），鼓励各群团组织参与

（二）一次展演比赛

所党委每年将组织一次主题展演比赛，展演形式不限，可为演讲、小品、合唱、话剧、脱口秀等。各党总支（党支部）组织团队参加展演比赛，鼓励工、青、妇、研等群团组织积极参与。每年展演比赛由党群工作处负责提出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时间安排：每年第四季度

责任部门：党群工作处，各党总支（党支部），鼓励各群团组织参与

（三）一期《协力》专刊

主题活动开展当年，各党总支（党支部）要结合本年度主题活动开展情况，积极组织党员、群众撰写体会与感想，支部或作者本人可随时向党群工作处进行投稿。根据来稿情况，将在党建网站专栏以及党委微信公众号择优展示，并将出版《协力》专刊文集。

时间安排：全年进行投稿，第四季度安排展示

责任部门：党群工作处，各党总支（党支部），鼓励各群团组织参与

（四）一次“标兵团队”评选

所党委将在年底结合支部书记述职，对各党总支（党支部）主题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专项评审，每年将评选出“标兵团队”，申报标兵团队的单元可以是各支部、党小组、临时党支部、冠名突击队、群团组织等。评选工作由党群工作处负责组织实施，各党总支（党支部）、群团组织根据要求提交“标兵团队”申报书，并结合年终支部书记述职，对申报团队主题活动开展前情况进行汇报。

时间安排：每年 12 月

责任部门：党群工作处，各党总支（党支部），鼓励各群团组织参与

四、考核与奖励

（一）展演考核与奖励

每年由所党委研究确定展演实施方案，组织展演比赛。根据各参赛团体现场展演情况，由评委当场评出获奖团队。奖项设置有“最佳展演团队”、“最佳人气奖”、“精神风貌奖”若干，获奖团队第二年党费支出将增加奖励额度。

获得“最佳展演团队”的表演团队，所在党支部或群团组织获得 6000 元奖励额度；获得“最佳人气奖”的表演团队，所在党支部或群团组织将获得 5000 元奖励额度；获得“精神风貌奖”的

表演团队，所在党支部或群团组织将获得 3000 元奖励额度。联合参赛的党支部，将平均分配相应党费额度。所在支部展演得分将根据权重纳入支部党群评优和标兵团队申报的评选。

（二）“标兵团队”考核与奖励

根据党委工作安排，各参评的党总支（党支部）、各群团组织按照要求提交“标兵团队”的申报书，年底，所党委将结合每年党支部书记述职组织评审，申报人所在党组织或群团负责人对申报团队主题活动开展前情况进行汇报。评委将根据申报团队主题活动开展情况、党建科研相互融合共促发展情况和效果综合考虑现场打分。根据得分情况，经党委审议通过，评选出“标兵团队”、“建设团队”若干，颁发奖杯，下一年度将获得党建活动经费额度奖励。

连续两年获得“标兵团队”的，下一年如继续获奖，将不颁发奖杯，该荣誉和奖励由顺位的其他团队获得，但可获得经费额度奖励。

（三）主题活动年度经费支持方案

1. 除离退休、研究生以外，其他党支部上缴党费的30%为各党支部的固定额度。研究生党支部由于上缴党费较少，按每人每年100元额度给予固定支持。

获得“标兵团队”称号的所在党支部（离退休除外），可获得人均200元党费额度奖励，“建设团队”所在支部，可获得人均150元党费额度奖励。

2. 离退休支部按照上缴党费的50%为离退休党支部的固定额度。（根据党费管理办法，离退休党支部上缴党费的50%返还支部用于活动）。获得“标兵团队”称号可获得5000元党费额度奖励，获得“建设团队”，可获得3000元党费额度奖励。

3. 工会、团委、妇委会、研究生会参与主题活动，每年可获得2万元固定额度支持。获得“标兵团队”称号可获得5000元党费额度奖励，获得“建设团队”，可获得3000元党费额度奖励。

附件：“标兵团队”申报书

力学研究所党委“传承基因·担责国家”
主题活动

“标兵团队”申报书

团队名称: _____

党支部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团队名称			
团队介绍			
申报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主题活动开展情况			

科研党建融合发展情况	
其他(特色)活动开展情况	

<p>主要成绩及贡献</p>	
<p>党支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讨论研究，同意授予“标兵团队”称号。 所党委（盖章） 年 月 日</p>